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自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b>一、教育專業課程</b>		
教育基礎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育方法課程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2
教育實踐課程	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4
	資賦優異高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4
	資賦優異國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 科目調整知識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	2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2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	2
小計		38
<b>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b>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輔導原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小計		14
總學分數		52
<p>說明：</p> <p>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以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4 學分</p>		

(即本類科所提報之科目)；特殊教育中等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與資賦優異類組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4 學分乃可通用。

(一)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8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12 學分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10 學分。

(二)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14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8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6 學分

二、擋修限制：

(一)修習「資賦優異高中資優班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二)修習「資賦優異國中資優班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三、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組學生修畢以上課程者則可取得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證。

四、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組學生如申請雙證(即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證及中等學校教師證)者，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以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畢學分數。